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0153421號
附件：修正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原公告歷史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，變更登錄為紀念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，並變更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份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3次、108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府96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150246號原歷史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原文化資產類別為「歷史建築」，變更為「紀念建築」。
- 三、名稱：林之助畫室。
- 四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五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2段158號、162號。
- 六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(詳地籍套繪圖)：
 - (一)修正理由：依據「臺中市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(因應計畫)」重新檢討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 - (二)紀念建築本體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145-2建號，總面積

約148.89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18、18-1、18-17、18-18、18-19、18-21、18-22、18-23、18-24、19-10、19-23、23及23-3等13筆地號，面積約5,605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地籍資料為準)。

七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「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」及修正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2項所列基準。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歷史、文化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：林之助教授出生於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，被稱為「臺灣膠彩畫之父」，12歲到日本求學，考進日本帝國美術學校(今東京武藏野美術大學)習畫，師承山口蓬春、川崎小虎等人。戰後民國35年(1946)年任教於臺中師範學校(現臺中教育大學)，並入住學校宿舍(即今林之助畫室)，同時以此處作為創作畫室直至民國95(2006)年因校方收回宿舍而遷出，建築承載並紀錄了林之助教授一生之創作與教育歷程，極具紀念建築意義。
- 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林之助畫室約略興建於昭和16(1941)年後，為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院之附屬宿舍，為日治時期典型之日式官舍建築，且見證臺中市柳川沿岸都市的發展，其建築特色為牆體屬真壁式(編竹夾泥)牆體，外裝則為雨淋板，屋架為木造和小屋，屋頂並為二坡水形式，畫室紀錄了其空間使用型態，為歷史演變之具體證物，深具歷史保存及建築

再利用價值。

市長 盧秀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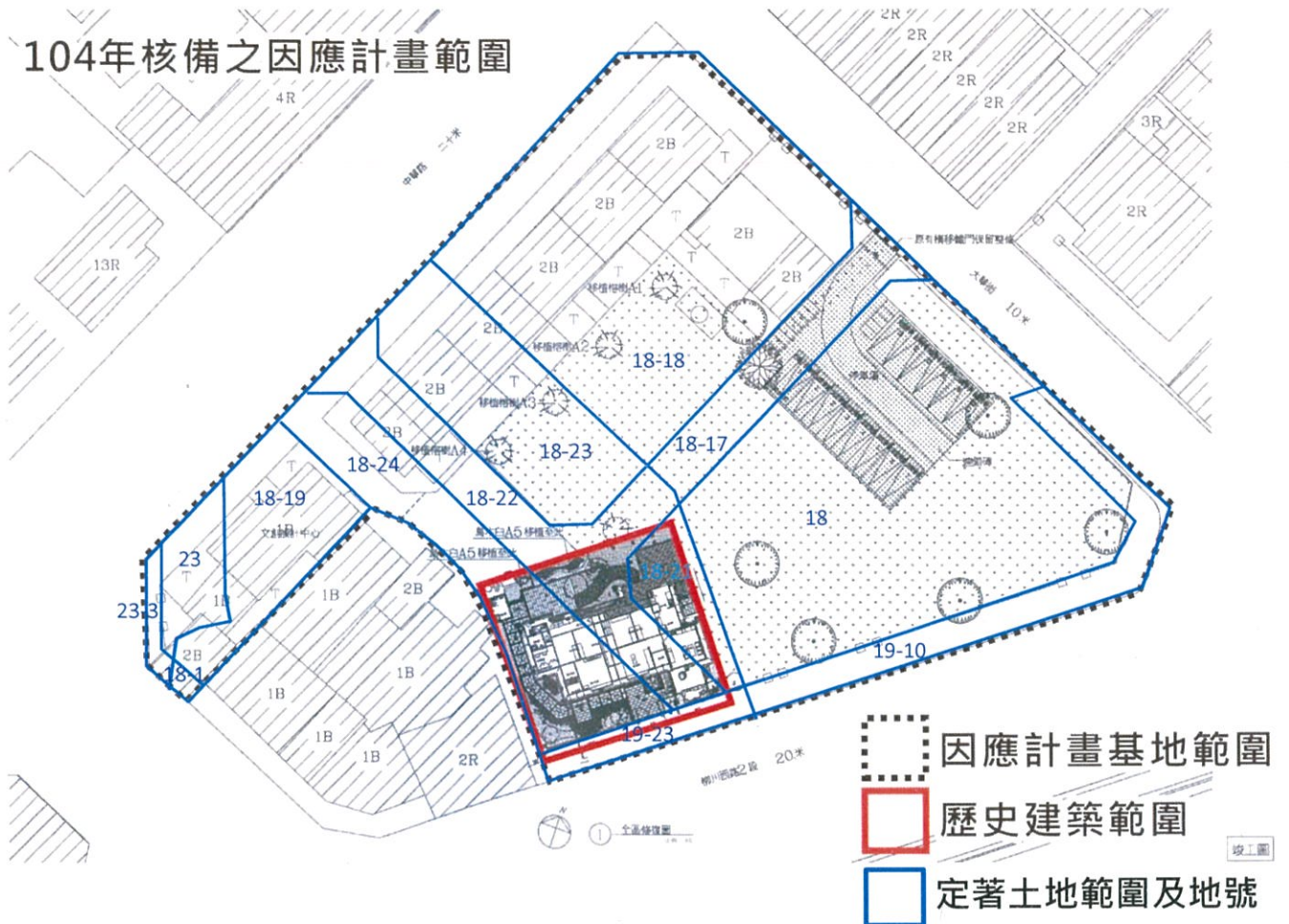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修正公告表

一、名稱	紀念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2 段 158 號、162 號
二、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紀念建築本體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45-2 建號，總面積約 148.89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8、18-1、18-17、18-18、18-19、18-21、18-22、18-23、18-24、19-10、19-23、23 及 23-3 等 13 筆地號，面積約 5,605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地籍資料為準)。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林之助教授出生於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，被稱為「臺灣膠彩畫之父」，12 歲到日本求學，考進日本帝國美術學校(今東京武藏野美術大學)習畫，師承山口蓬春、川崎小虎等人。戰後民國 35 年(1946)年任教於臺中師範學校(現臺中教育大學)，並入住學校宿舍(即今林之助畫室)，同時以此處作為創作畫室直至民國 95(2006)年因校方收回宿舍而遷出，建築承載並紀錄了林之助教授一生之創作與教育歷程，極具紀念建築意義。</p> <p>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林之助畫室約略興建於昭和 16(1941)年後，為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院之附屬宿舍，為日治時期典型之日式官舍建築，且見證臺中市柳川沿岸都市的發展，其建築特色為牆體屬真壁式(編竹夾泥)牆體，外裝則為雨淋板，屋架為木造和小屋，屋頂並為二坡水形式，畫室紀錄了其空間使用型態，為歷史演變之具體證物，深具歷史保存及建築再利用價值。</p> <p>(三)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所列基準，並屬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紀念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

建築本體投影面積	面積(M2)		備註
	林之助畫室	148.89	
	合計	148.89	
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平和段 18 地號	1538	以實際地籍為主
	平和段 18-1 地號	9	
	平和段 18-17 地號	254	
	平和段 18-18 地號	1425	
	平和段 18-19 地號	305	
	平和段 18-21 地號	146	
	平和段 18-22 地號	468	
	平和段 18-23 地號	457	
	平和段 18-24 地號	462	
	平和段 19-10 地號	284	
	平和段 19-23 地號	93	
	平和段 23 地號	134	
	平和段 23-3 地號	30	
	合計	5605	